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作为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公司完成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1,976,440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和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该说明书，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8,518,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58 元，募集资金总额 21,976,440 元。2022 年 3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并出具了《关于对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本次募集资金 21,976,440 元全部出资到位。2022 年 4 月 23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喜验资 2022Y00046 号的《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4月23日，公司、国泰君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等三方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银行账号39307001040018226。截至2022年12月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该日公司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亦未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1,976,440元。根据宁波中药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9日（专户注销之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共计21,980,621.32元（包括利息收入4,181.32元），其中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1,980,621.3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976,44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980,621.32
其中：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980,621.32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21,980,621.32
四、利息收入总额	4,181.32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截至2022年12月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该日公司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

本年度，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专项核查人员：_____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